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2〕83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共享中药房及 中药配送服务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药事服务运行成本，实现区域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共享，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省卫健委于2022年起组织实施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建设试点项目。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建设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福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要求，决定开展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建设试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加强项目单位中药房、煎药室和信息互联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设区市级、县级中医医院在中医药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依托其中医药人才、优质中药饮片和先进中药煎药设备等优势，建立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运用互联网技术，为所辖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药饮片处方在线审核、点评，线下配药、代煎、配送等中医药互联服务。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药事服务运行成本，实现区域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共享，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范围

共 10 家项目建设单位，已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2〕709 号）公布。具体如下：泉州市

中医院、龙岩市中医院、宁德市中医院、连江县中医院、云霄县中医院、德化县中医院、泰宁县中医院、南平市建阳中医院、武平县中医院、寿宁县中医院。

(二) 项目内容

1. 加强中药房和煎药室建设

项目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加强中药房和煎药室建设，购置所需设备，保证中药饮片质量，完善中药药事管理制度，保障中药临床运用安全有效。建立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

2. 搭建信息互联平台

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搭建所属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平台，满足中药饮片处方在线审核、点评，线下配药、代煎、配送等互联服务的需求。一般可在试点单位原有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软件升级，增加中医药互联服务系统功能模块。

3. 开展中药饮片处方在线审核、点评，线下配药、代煎、配送等中医药互联服务

项目单位根据服务能力及所属辖区内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协商确定所提供的互联服务内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费用的收取和结算等事项，由项目单位与其互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

三、预期成效

(一) 中药房设施建设方面

中药房设施建设要满足开展和支撑中医药互联服务需求，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标准：

1. 中药房建设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面积、设备应当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

2. 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三级医院不低于 150 平方米，二级医院不低于 100 平方米。

3. 中药煎药室管理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煎药设备总数不少于 10 台。

（二）中医药互联服务方面

1. 与区域内 3 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药饮片处方在线审核、点评，线下配药、代煎、配送等中医药互联服务。

2. 建成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延伸服务的信息互联平台。

3. 中药药事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中医药互联服务需求。

（三）科教及培训方面

1. 每年开办中药类学习班或科普讲座不少于 3 次，加强当地业务骨干培养，接收进修、培训中医药人员 1-2 人次。每年参加省内外相关学术培训及学术交流不少于 2 人次。

2. 每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汇报报送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项目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

五、项目管理与评估

（一）省卫健委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各项目单位按照建设方案认真开展建设，要重点监控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考评制度，为项目取得实效提供管理保障。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机制、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保障条件。